关于公开征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

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部署，全面整改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中反馈的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反映我区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1. 线索征集的重点内容

（一）执法主体错误，程序不规范、程序违法；

（二）行政执法频次过高，缺乏协调性和统一性，检查多、检查乱、多头检查；

（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四）“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

（五）过度执法、执法不严、执法不到位、选择性执法、驱利逐利执法；

（六）行政执法文书适用不规范；

（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

（八）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

（九）执法人员能力不足，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偏低，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

（十）其他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问题。

1. 反映渠道与期限

联系电话：0373-2826112

电子邮箱：xxssfj035@163.com

反映期限：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7日

卫滨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